

变动社会中的金融秩序： 20世纪50年代上海安裕钱庄的结束与清理^{*}

姬凌辉

内容提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和华东区金融管理处的有关规定，“旧钱庄”需要在增资之后成为“新钱庄”，进而接受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事实上，由于种种原因，在此期间有大量中小钱庄停闭，且未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安裕钱庄即是其中一员。此后，安裕钱庄在阶段性的清理工作中，基本完成了清偿旧账、遣散员工、处置房产、整理新账等工作，这些历史细节对于深化理解20世纪50年代变动社会中的中国经济和金融秩序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20世纪50年代 上海 安裕钱庄 清理

一、引言

1949年5月下旬上海解放后，上海的钱庄业即面临何去何从的问题。近年来学界关于20世纪50年代上海钱庄业的研究成果不少，除各种金融通史有所涉及外，^①就专题研究而言，多聚焦于上海私营金融业的整顿和改造过程。较为重要的有，洪葭管简要总结了上海钱庄业的发展历程，^②该文后来成为《上海钱庄史料》一书的序言部分；武力勾勒出建国初期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历程，重点剖析了旧中国私营金融业和国家银行地位的此消彼长，兼论国家对私营行庄的整顿；^③赵学军则从产权变革角度，分析了20世纪50年代中国私营金融业“经营权”“原始产权”“法人产权”的变更过程，令人耳目一新；^④吴景平、张徐乐围绕20世纪50年代上海私营金融业进行的系统研究值得重视。^⑤此

[作者简介] 姬凌辉，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上海，200433，邮箱：lhji15@fudan.edu.cn。

*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郑成林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张徐乐副教授曾给予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谨此致谢！另承蒙匿名审稿专家提供宝贵修改建议，在此一并致谢！本文文责自负。

① 相关成果见尚明主编《当代中国的金融事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洪葭管主编《中国金融史》，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当代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杨希天等编《中国金融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1996》，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版；杜恂诚主编《上海金融的制度、功能与变迁1897—199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编《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金融发展简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年版；李德主编《新中国金融发展历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等等。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洪葭管）：《上海钱庄的产生、发展与改造》，《学术月刊》1959年第6期。

③ 武力：《建国初期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代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4期。

④ 赵学军：《再论中国私营银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于产权变革视角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4期。

⑤ 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研究：1949—1952》，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吴景平、张徐乐：《建国前后对上海私营金融业的整顿管理》，《社会科学》（上海）2003年第5期；吴景平、张徐乐：《关于研究1949—1952年期间上海私营金融业的若干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1期；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与“三反”“五反”运动》，《当代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6期；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与1950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史学月刊》2005年第11期；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的联合之路：由联合放款、联合经营到联合管理》，《当代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3期；张徐乐：《公私合营：制度变迁中的上海私营金融业》，《史学月刊》2007年第11期；张徐乐：《1950年代上海金融风潮述论》，《社会科学》（上海）2009年第4期；张徐乐：《20世纪50年代上海金融业同业组织衰亡探析》，《史学月刊》2015年第7期；吴景平、张徐乐：《上海解放初期的钱业公会》，《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沈日新：《我在建国前后的金融生涯》，《史林》2004年第2期；等等。

外,张远军、孔祥毅、陶宏伟、刘梅英等人的研究也很有意义。^①

就20世纪50年代钱庄改造个案研究而言,张徐乐对敦裕钱庄清理过程的梳理折射出上海私营钱庄改造问题的复杂性,^②邓昉则探讨了解放后福源钱庄的发展概况。^③但由于敦裕钱庄清理本身是一起以隐匿官僚资本罪名而处理的刑事案件,该个案选取自有其特殊性。而邓文所选的福源钱庄又是解放初期按照上级要求增资后资本额达到1200万元的大钱庄之一,雄厚的资力使得其能够坚持走完公私合营的道路,故二者均难以说明20世纪50年代上海钱庄业停业清理的一般状况。事实上,当时还有大量总庄设于上海的中小钱庄,而其中又以解放初期增资后资本额为6000万元的钱庄数量居多,共计51家,约占所有总庄设于上海的钱庄数的69.9%。^④安裕钱庄作为其中一员,即因交換缺额不足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宣布停业清理。

最新研究表明,安裕钱庄作为镇海方氏家族钱庄集团的一员,不唯其家族内部股权变动规律及所有权问题值得研究,^⑤钱庄本身的兴衰过程也非常值得探讨。事实上,方氏家族名下的安裕、安康余^⑥、虞裕三家钱庄均是在20世纪50年代结束与清理,目前安裕钱庄档案资料保存较为完整,这为进一步探究提供了可能。那么,安裕钱庄倒闭之后的清理过程如何,以及透过安裕钱庄的清理能否反映出20世纪50年代上海金融业变迁的一些历史细节,便成为本文探讨的主要问题。

二、“停闭风波”前后的安裕钱庄

安裕钱庄创立于光绪五年(1879),由方黼臣、黄子旼等人合伙组织,创立时资本为12000两,^⑦属于“镇海方家”^⑧的诸多产业之一。20世纪20年代上海钱庄业分为北市汇划庄、南市汇划庄、北市中同行、南市中同行四种,安裕钱庄在北市汇划庄中实力居中游。^⑨在1930年间,股东方稼孙拆出后,改组为“安裕资记”,经历过1933年“废两改元”^⑩之后,至1933年4月底止,资记结束。1929年安裕钱庄曾因客户某丝厂倒闭,导致巨额放款无法收回,所积公积金十余万两全部投入尚不足敷,其他股东纷纷退出,由方季扬独力苦撑,旋由其改组独立经营。^⑪赵婧认为改组时间发生在1933年,而非1929年,^⑫这一判断基本无误,但关于“其他股东纷纷退出”,笔者认为原文作者汪仁泽所言非虚,

^① 张远军:《试述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思想研究》2003年第3期;孔祥瑞、陶宏伟:《一路坎坷一路凯歌——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金融》2008年第21期;刘梅英:《民间金融机构与政府:上海钱庄研究(1843—1953)》,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刘梅英:《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对私营金融业法律规制的考察——以上海钱庄为主线》,《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等等。

^② 张徐乐:《上海解放后第一例金融业刑事案件述评——兼论敦裕钱庄的清理》,《社会科学》(上海)2013年第12期。

^③ 邓昉:《内外压力下的合营之路:福源钱庄在解放后的生存努力(1949—1955)》,硕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08年。

^④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00—402页。

^⑤ 赵婧:《近代上海方氏家族钱庄股权变动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5期。

^⑥ 安康与安康余二者实为一家钱庄,系于同治九年(1870)由方黼臣、方哲民、方瞻园等人创立的合伙组织。抗战胜利以后,因该庄属于战前设立钱庄,财政部准许其继续营业,后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呈请财政部注册,因名称与重庆安康银行相同,1947年4月遵照财政部命令其更改为安康余钱庄,后继续营业,直至1950年停闭。考虑到本文主要讨论1950年的情况,故为方便论述,文中一律写成安康余钱庄,实际脚注中仍然尊重档案原标题,一律写安康钱庄,特此说明。参见《安康钱庄概况调查》(1950年9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Q78-2-14364。

^⑦ 《安裕钱庄调查报告原稿铅印调查表》(1946年9月),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8-2-14363。

^⑧ 有关“镇海方家”的家族世系及其钱庄产业概况,请参见张介人、朱军《清代浙东钱业史料整理和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10—213页;赵婧《近代上海方氏家族钱庄股权变动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5期。

^⑨ 沧水:《吾国金融之分布与金融之中心及上海金融业资力之推测》,《银行周报》第4卷第38期(1920年10月12日)。

^⑩ 关于废两改元与法币政策,可参见杜恂诚主编《上海金融的制度、功能与变迁:1897—199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5—265页。

^⑪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宁波帮企业家的崛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01页。

^⑫ 赵婧:《近代上海方氏家族钱庄股权变动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5期。

虽说方氏家族在安裕钱庄占有大股不假,但其他小股东亦同时存在,发生危机之时,小股东往往计及风险,选择撤资规避,实属人之常情。且关于1929年“某丝厂”倒闭一事,目前并无详细资料佐证,即便改组时间是1933年,也并不能据此反推1929年丝厂倒闭影响钱庄资金周转一事的真实性。1933年初,安裕钱庄“因经理王鞠如年老告退,未能上市”,5月1日起,股东方季扬独资出面整顿,改组为“安裕源记”,经理徐长春、协理田子松、凌伯康等人,资本起初为35万银元,后又增资至70万银元。^①

1937年11月12日上海沦陷,此时安裕源记并没有撤资迁移到后方,这也是当时上海钱庄业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诸如鸿胜、福康、安康余、赓裕、承裕等钱庄,纷纷迁回原址继续经营。^②1942年5月31日,汪伪国民政府公布了《整理旧法币条例》,规定由“中央储备银行”在日伪统治区发行“中储券”,兑换率为法币每2元换中储券1元。^③按照规定,安裕钱庄将账面余额一律折成中储券,全部账册未换,只在原账册基础上折合,使用中储券收付。至1943年5月底,安裕源记组织难以维持,被迫解散。自1943年6月1日开始,安裕源记改组为“安裕钱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额为中储券100万元,董事长为方季扬,经理为刘召棠,又有王鞠如、黄仲长、黄季玉、应信森、刘召棠、徐子经等人担任董事,盛蕃甫和徐紫绶出任监察人,^④分两次融资,并采用新式会计账册。

抗战胜利之后,1945年10月南京国民政府宣布中储券停用,币制仍恢复为法币,其兑换率为中储券每200元兑换法币1元,按照规定,“在此恢复使用法币时期,所有本钱庄资产负债各科目账面一律采用兑换率结清之,其未清部分兑换后转收暂存,一律不予拆合,法币移转并全部更换账册重新开户往来。”自1945年11月10日起,安裕钱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额为法币1000万元,除去原有中储券300万元外,其余9985000元如数登记造册。至1946年8月10日,因通货膨胀,该钱庄又增资法币9000万元,前后共计资本额为法币1亿元。同年8月15日,安裕钱庄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对原有章程进行修正,同日公布《安裕钱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⑤由方季扬任安裕钱庄董事长,其余尚有黄仲长、黄季玉、徐子经、王鞠如、刘召棠、方朱素芬、刘振镐等7名董事,应信森、盛蕃市、徐业绶等人负责监察,设经理1人,副经理和襄理各2人。截至1946年9月,全庄职员总数为31人,存款总数为83000余万元。^⑥

1948年8月19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实施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以代替法币和东北流通券,^⑦其兑换率为法币每300万元兑换金圆券1元,此时恶性通货膨胀已是积重难返,安裕钱庄股份有限公司将账面余额一律折成金圆券,并全部更换新账册,移转折算后资本额为金圆券25万元。1949年5月25日上海解放后,新政府推行人民币,上海市面上的法币被宣布停止流通,兑换率定为金圆券每10万元兑换人民币1元,安裕钱庄将账面余额一律折成人民币,并全部更换新册,移转折算后加上增资和升值部分,最终资本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⑧

早在1949年4月27日,华北人民政府就曾公布《华北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和补充说

^① 《银钱业:安裕钱庄改组就绪》,《交行通信》1933年第2卷第7期。

^② 《同业消息(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同业人事:福康安康鸿胜安裕赓裕承裕六家钱庄迁回原址》,《钱业月报》1937年(战时特刊)第6期。

^③ 《汪伪国民政府抄发整理旧法币条例及其修正条文的训令》(1942年5—8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附录》(下),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673页。

^④ 《银钱业:安康安裕赓裕三钱庄,改组业已就绪》,《征信日报》(原《商情报告》)1943年5月25日特第1481号。

^⑤ 《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安裕钱庄注册登记》(1946年8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92-1-471。

^⑥ 《安裕钱庄调查报告原稿铅印调查表》(1946年9月),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8-2-14363。

^⑦ 《总统命令——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中央银行档》,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1924—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74页。

^⑧ 《安裕钱庄历年组织变更历次币制改革之简录》,《安裕钱庄有关办理解放前存款资料》(1953年9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25。

明,对私营金融业的登记程序、资本标准、业务经营范围等作了严格的规定。^① 同年6月14日,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与上海市钱商业同业公会联名致函上海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经济接管委员会金融处,鉴于“资力之薄弱已属一般性之病态”,希望就增资问题予以通融,“至现金与资产升值之比率,倘如华北区硬性规定为百分之五十,在现下银钱业经历年时局动荡经济艰难之过程,亦大都力不从心”。^② 同年8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区司令部公布了《华东区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其中对于私营银钱业的资本标准,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银行、信托公司为10 000万—20 000万元(现金部分不少于10 000万元),钱庄为6 000万元—12 000万元(现金部分不少于6 000万元),要求在管理办法公布后,资本额不足规定数目的行庄限一个月内补足。^③ 同年9月,安裕钱庄增资至6 000万元,安康余钱庄、赓裕钱庄均增资至6 000万元,这在当时属于刚刚达标。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素有“临时宪法”之称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明确规定,“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④ 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公布了对27家私营行庄的处罚,其中安裕钱庄被警告并处以罚金1 000万元,安康余钱庄被处以警告并罚款200万元。^⑤ 甚至有数家钱庄被金融处勒令停闭,10月11日,谦康钱庄因为在《华东区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公布后仍然擅行虚设暗户,经营拆放,“经副襄理且有买卖金钞交易放款总额经常超越存款一倍以上等违法情事,情节重大,业经令饬该庄董事会永久停业,限期清理”。^⑥ 又有11月16日,恒利银行因为设立暗账从事账外巨额拆放,主要负责人宕用业务资金,非法拒付客户存款,不仅违反《华东区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亦且破坏社会正常信用,扰乱金融,情节重大,业经本处依法勒令该行永久停止营业,并限期清理债权债务”。^⑦

1950年2月6日,国民党空军对上海重要基础设施和电力设施展开了轰炸,史称“二六轰炸”,造成杨树浦发电厂机组和上海自来水厂严重受损,这对于本已难以为继的工商业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本年二月六日美帝及蒋匪飞机轰上海后,把上海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弱点,更充分表现出来,而最具代表性的景象,便是私营金融业的停闭”,^⑧很多工厂无法按期偿还拖欠银行、钱庄的本息,造成呆账、死账,信用危机发生。加之解放初期物价不稳,多数钱庄投机倒把,造成“虚假繁荣”,待全国财经统一和物价稳定以后,利率下降,利差缩水,使未经改造的私营金融业得以生息的条件不复存在,^⑨遂引发上海私营银钱业倒闭风潮。

3月23日,《大公报》首先刊登一则消息,“本市宁波路安裕钱庄,因不能按照规定时间补足票据交换缺箱,中正东路嘉定商业银行因不能偿付到期债务,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已训令该两行庄停止营业,并派员前往监督清理”。^⑩ 令人感到耐人寻味的是,3月24日《大公报》又发表更正消息,声明“昨

^① 相关论述参见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研究:1949—1952》,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4—46页。

^② 《上海市银行、钱商公会关于调整资本困难问题致上海军事委员会金融处函》(1949年6月1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S174-4-10-24。

^③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93—395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

^⑤ 《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训令银钱字第62号》(1949年11月2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钱业公会档案,档号S174-4-12。另见《有部分暗账不依限呈报,增资股款套用业务资金,27家行庄受警告》,《解放日报》(上海)1949年11月29日,第3版。

^⑥ 《上海票据交换所转金融处训令为谦康钱庄永久停业限期清理事致大东商业银行函》(1949年10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304-1-12-250。

^⑦ 《上海票据交换所因金融处令恒利银行停业并停止交换票据事致大东商业银行函》(1949年11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304-1-12-304。

^⑧ 《上海市金融商业同业公会代表在市人代会议及全国金融会议上的发言提案和本会编印的“全会会议综合纪录研习总结”》(1950年8月1日),上海档案馆藏,上海市金融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72-4-5-1。

^⑨ 杜恂诚主编:《上海金融的制度、功能与变迁:1897—1997》,第433—434页。

^⑩ 《安裕钱庄嘉定银行人行训令停止营业》,《大公报》(上海)1950年3月23日,第5版。

日本报所载两行庄停业消息，内关于该庄一点，系本报记者报道失实，全无其事。”同时，该报又对安裕钱庄大加表彰，“本市宁波路安裕钱庄资力充实，平日业务经营素称业界领袖，此次并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所认分数在钱业中占第一位”。^①很显然，这也是当事人与报社主动交涉的结果，安裕钱庄发现“停闭”的报道后，表示“不胜骇异”，^②于是联合上海市金融业商业公会致函相关报社，要求登报更正，以示歉意，《大公报》则表示今后不再出现此类失误。《新闻日报》亦紧随其后发表刊误声明，内容与《大公报》并无二致。^③

“停业风波”之后，安裕钱庄为表示其仍照常营业，打算放手一搏，于是率先推出办理定期和活期存款业务，并登报广而告之，“为配合政策，吸收社会游资，本市宁波路120弄安裕钱庄继人民银行、中实、浙兴等银行之后，今举办定活两便存款”。^④至此，安裕钱庄成为上海市第一家办理人民币定活两期存款业务的钱庄，故有必要对此项业务进行简要介绍。

《定活两便存款简章》

一、本庄为便利顾客特举办“定活两便存款”，利息机动调整，本金随时可提，手续特别简便。

二、本存款开户至少十万元，存户填具申请书，由本庄签给存证。

三、支取时凭存证取款，如留印鉴者，兼凭印鉴。

四、定活两便存款以开户日为起存日，每七天为一存期结息一次，利息转入本金生息。

五、定活两便存款之利率照本庄短期存款七天期每日挂牌利息（逢休息日照前一日挂牌利息）之平均息（角以下四舍五入），分以下列两级计算：

（一）存期内未有付出者照平均息计算。

（二）存息内分次支取者，照每笔支取日期分别按平均息递减，六天九折，五天八折，四天七折，三天六折，二天五折，一天四折，其未支取部份仍照平均息计算。

六、存款余额不满一万元或每笔支付万元以下之零数或不满一次存期提清者，不计利息。

七、本存款存证不得在外转让或抵押。

八、存户存入票据如有退票无法通知存户导致发生损失，本庄不负一切责任。

九、其他有关存款事项悉数依照本庄存款章程办理。^⑤

在当时经济形势不稳的情况下，安裕钱庄打出“本金随时可提，手续特别简便”的广告，一方面是为了“停业风波”继续辟谣，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尽快吸收散户存款，维持正常运转。即便如此，安裕钱庄仍未能坚持下去，1950年5月5日，即因交换缺额，奉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之命令，宣布停业清理。同年5月7日，《文汇报》将此消息进行公示。^⑥

三、复杂的阶段性清理工作

按照华东区金融管理处的有关规定，钱庄业结束与清理须成立专门的清理委员会，并将所有资产情况以及账簿上交有关部门存档备案。1950年5月6日，安裕钱庄主要负责人召开第一次清理委员会会议，规定所有本庄全部负责人暨董事长、董事、监察人均为清理委员，包括刘召棠、王鞠如、方季杨、黄仲长、黄季玉、方文波、方朱素芬、杨孟昂、徐子经、刘振镐、冯哲轩、王光远、钮荟香、王星洲等。

^① 《安裕钱庄照常营业昨本报道失实已深自检讨》，《大公报》（上海）1950年3月24日，第5版。

^② 《安裕钱庄客信留底》（1950年3月），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38。

^③ 《本报郑重更正》，《新闻日报》（上海）1950年3月24日，第1版；《安裕钱庄照常营业昨本报导失实已经深自检讨》，《新闻日报》（上海）1950年3月24日，第3版。

^④ 《安裕钱庄今起举办定活存款》，《新闻日报》（上海）1950年3月25日，第3版。

^⑤ 《安裕钱庄传票》（1950年4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34。

^⑥ 《安裕钱庄停业清理》，《文汇报》（上海）1950年5月7日，第4版。

14人，其中刘召棠担任主任委员。^①

(一)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的清理工作主要包括债权债务的清理、员工欠薪与遣散费的发放以及房地产的处理。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一方面表示“由本会通知各户，所有欠款尽速解本会收受，如在外埠支付或个人往来等概不生效”，另一方面将清偿存款期限暂定为一个月，并在第二次会议上议定，派王鞠如与杨孟昂赶赴香港向未垫款股东催索垫款和欠账。^② 截止到1950年5月16日，安裕钱庄共欠存户9900万元人民币。5月16日，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决定采取缓兵之计，“存户五十万元以下一次付清，五十万元以上先还一成”，^③这便是第一批发还存款的情况。

从1950年5月16日至8月25日，安裕钱庄将所有存户存款共分5批清偿，每次清偿均事先征得华东区金融管理处相关负责人批准，并以“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公告”为标题在报刊上发出通告，故可循此检讨其清偿过程，加之清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则可整理出下表：

表1 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发还存款时间表

批次	发还比例	决议会议及日期	办理日期
第一批	存户50万元以下一次付清，50万元以上先还一成	1950年5月16日 第四次清理委员会	1950年5月16日—1950年6月29日
第二批	续发还存款，每户暂发100万元（本金100万元以下者一次发清）	1950年6月29日 第五次清理委员会	1950年6月30日—1950年7月30日
第三批	第三次发还存款，每户暂发存款200万元（200万元以下者如数发清）	1950年7月29日 第九次清理委员会	1950年7月31日—1950年8月16日
第四批	第四次发还存款，每户暂发350万元（350万元以下者如数发清）	1950年8月15日 第十次清理委员会	1950年8月17日—1950年8月24日
第五批	本月二十五日将存款本息全部发还，如不来支，以后不计利息	1950年8月24日 第十二次清理委员会	1950年8月25日起

资料来源：《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公告》，《解放日报》（上海）1950年5月16日，第5版；《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公告》，《新闻日报》（上海）1950年6月30日，第7版；《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公告》，《新闻日报》（上海）1950年7月31日，第4版；《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公告》，《解放日报》（上海）1950年8月17日，第5版；《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公告》，《解放日报》（上海）1950年8月25日，第6版；《第四次清理委员会决议录》（1950年5月16日）、《第五次清理委员会决议录》（1950年6月29日）、《第九次清理委员会决议录》（1950年7月29日）、《第十次清理委员会决议录》（1950年8月15日）、《第十二次清理委员会决议录》（1950年8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1。

存款清偿工作之所以呈现出阶段性特征是与安裕钱庄实际收支情况密切相关的，5次清偿的时间节点也是紧扣钱庄回笼资金的前后日期而设定的，其中有两笔欠款回收甚为关键。其一，鸿星公司无力偿还欠款，以原料作抵给安裕钱庄，并由其售卖获利，在1950年6月29日前后可备解存款总计达12400万元；其二，民通染织厂于7月17日解来人民币685万元，截止同年7月29日，钱庄可备解存款达9600万元。^④ 此外，尚有钱庄与各公司、工厂、银行、企业等之间的债务债权问题，情况更为复杂，至少涉及崇信纱厂、精益毛织厂、大利盐业公司、申新七厂、新华银行、上海市票据交换所、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公私营联合放款处等，^⑤限于史料，目前暂且不论。

在清偿存款期间，清理委员会还集中解决了员工遣返问题。1950年7月4日，全体委员在本庄召开第六次清理委员会议，主要讨论如何发还欠薪及解雇员工等事。最终初步达成遣散方案，“计五

^① 《第一次清理委员会决议录》（1950年5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1。

^② 《第二次清理委员会决议录》（1950年5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1。

^③ 《第四次清理委员会决议录》（1950年5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1。

^④ 《第五次清理委员会决议录》（1950年6月29日）、《第八次清理委员会决议录》（1950年7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1。

^⑤ 《安裕钱庄客信留底》（1950年4月5月），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38。

十二人，每人三个月半薪给，另加伙食费每人折储单位六十分，共计合人民币一亿九千二百三十四万元”，至于遣散费用如何筹集，则由方文波董事长垫付一亿六千万元，其余不足之数由各负责人分垫，其中王鞠如 700 万元，刘召棠 800 万元，徐子经 700 万元，冯哲轩 337 万元，刘振镐 360 万元，王光远 337 万元。各负责人一方面是出于道义，纷纷解囊协助遣散工作，另一方面则是成员内部达成共识，“决议准予追认各负责人所垫解雇员名下之款，俟存款解请后提先归还之”，也就是说各负责人垫款只相当于周转资金，最终还是会如数奉还。^① 行庄在资本不足的情况下，除了变卖财产、收回放款等途径，就只能依靠董监事的垫款，此时安裕钱庄名义上是有限责任公司，而董监事却似乎负有无限责任。

除债权和债务的清偿之外，尚有关于房产的处理方案。早在第六次清理委员会议上，各委员便已就将本庄房屋装修生利达成共识，到了 1950 年 11 月中下旬，钱庄一面结束所属安记堆栈的租赁，缴清所欠 8 个月的租金，一面将全庄迁往河南中路 531 弄吉祥里 222 号 2 楼继续开展清理工作。^② 而原本庄房屋以及名下其他房产则对外出租，并制定有租约 10 条，择其要点言之：其一，租金应于每月 1 日交付，先付后住，不得拖欠；其二，房捐以及各项捐税费用概由承租人负担；其三，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房屋私自分租、转租或顶替；其四，承租人非经出租人书面允许，不得将房屋内部改造或添造，其已经出租人允许而更改者，应于迁出前将房屋恢复原状，所有改造、添造或恢复原状费用概由承租人负担；其五，承租人或出租人不愿继续租赁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此项通知应于当月第一日送达，否则视为次月一日所为。其六，出租人增加租金，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虽曾为之反对，但若仍然继续租赁并未迁出，则其反对视为无效。^③

1951 年 3 月，《解放日报》发表一则关于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的消息，称“敝庄于 1950 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全部偿还清除，并经登报通告在案，兹查尚有存款迄未来庄领取，为便于结束起见，即日起转托本市中国实业银行总行代发，请存款人持证前往该行领取”。^④ 同年 3 月 23 日，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便将尚未领取的各科目零星存款交给中国实业银行代发，总额为人民币 6 625 091 元。实际上，该行代理期间仅有三笔领款记录，即 1951 年 3 月 30 日朱友如的 46 819 元、1951 年 3 月 28 日孟盛的 39 405 元以及 1952 年 8 月 28 日邢申保的 15 642 元。其后公私合营银行上海分行黄浦区办事处将中国实业银行合并，该行表示无法继续代办此项业务，经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的王光远居中协调，最终该办事处同意将剩余存款交由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自理，但必须征得华东区金融管理处同意后方能执行。1953 年 7 月，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收回余款。^⑤ 至此，第一阶段的清理工作告一段落。

（二）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清理工作结束之后，第二阶段的主要工作便是清查历年往来账目，特别是解放前的账目，因政权更替和社会变动难以查考，且涉及到的币种亦是纷繁多变。具体言之，包括往来存款、乙种活期存款、特种存款、本票等四大科目，至少涉及法币、“中储券”、金圆券等三大币种，清偿工作的复杂性可想而知，因此解放前未清偿存款的清算工作便构成整个账目清理工作的重点。与此同时，华东区金融管理处要求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必须对该钱庄历年存款账目补查补报。^⑥

1953 年 9 月 25 日，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一方面表示“自应遵查补报”，另一方面抱怨道，“惟追查历年往来存款账册繁多，凌乱失序，欲求得正确数字实非旦夕之事，应请宽限时日。”此时安裕钱庄深

^① 《第六次清理委员会决议录》（1950 年 7 月 4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 Q76-31-1。

^② 《第十八次清理委员会决议录》（195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 Q76-31-1。

^③ 《安裕钱庄传票》（1951 年 10 月），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 Q76-31-36。

^④ 《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公告》，《解放日报》（上海）1951 年 3 月 24 日，第 5 版。

^⑤ 《各科目零星存款收回自理记录说明》（1953 年 7 月 21 日），《安裕钱庄传票》，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 Q76-31-36。

^⑥ 《安裕钱庄有关办理解放前存款资料》（1953 年 9 月 - 10 月），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 Q76-31-25。

知已无法敷衍了事,于是做出以下工作安排:其一,将堆存仓库之历年账册全部出仓整理,“其中是否贯通齐全无缺,目前尚且难确悉”。其二,鉴于“原址清理处为屋主营业场所,亦未便扩大检查工作”,要求查账工作尽量不要影响原址房屋的租赁。其三,自9月25日起,将负责清理的工作人员暂时迁移至南京西路1025弄(即静安别墅)66号,继续展开清查工作,“一俟本庄工作人员抄查完毕,仍迁回原址办理”。对此,华东区金融管理处均表示接受,但要求安裕钱庄1个月内必须完成补查补报工作。^①同时,为避免查账人员之间互相串通,弄虚作假,查账工作实际分三处同时进行,即上海宁波路120弄19号(安裕钱庄原址)、南京西路1025弄36号、南京西路1025弄66号。

随着查账工作的深入开展,清理人员发现存在诸多问题和困难,例如仓库所存自1937年至1943年期间的中式分户账册,“查得每年小部份多有遗失,而存在有大部份,当中亦有几册已受潮湿、霉烂、虫蛀,字迹模糊,残缺不全”,导致从后往前清查不可能做到户户联贯。因此,对于少数账户或因分户账册遗失,或因账页残缺以致实际无法查得最后余额的账目,清理人员基本采用逐年总结账册,并“参考账户前后总结数字合理推造之”。但由于1943年以前系按农历年终结算编写年度总结账册,因此其间有关计算各年偿还标准,清理人员一律采取推前1年计算的办法,并将所得数字按照以下分期原则进行汇总:(1)按照1945年上半年决算表再调查往来存款分户册表(伪中储券末期)挨户推算,至发现最后收付为止;(2)按照解放前各伪金圆券末期分户册挨户推前抄查止,至抗日胜利为止。^②

最后,清理人员将所得数据分别制成《解放前未清偿存款分年总额表》《解放前往来存款分户明细表》《解放前乙种活期存款分户明细表》《解放前存款分户明细表》等4种明细表,先后呈报给华东区金融管理处。其中,《解放前未清偿存款分年总额表》最能反映出清理工作的成果,兹列如下。

科目	年别	存款总额	折合人民币
往来存款(法币)	1937	305 893	2 124 557 000
往来存款(法币)	1938	143 925	415 842 600
往来存款(法币)	1939	58 443	238 908 800
往来存款(法币)	1940	10 199	19 875 800
往来存款(法币)	1941	86 374	60 208 600
往来存款(法币)	1942	372 947	70 125 600
往来存款(法币)	1945	1 026 400	1 396 600
往来存款(法币)	1946	208 004 360	62 265 300
往来存款(法币)	1947	2 555 089 800	95 994 600
往来存款(法币)	1948	104 728 325 300	83 862 300
往来存款(金圆券)	—	13 276 684 898	132 800
乙种活期存款(金圆券)	—	10 004 366 281	100 000
特种存款(金圆券)	—	353 576 261	3 500
往来存款(中储券)	1942—1945	251 295 629	—
本票(法币)	1937	170 182	1 696 820 000
本票(法币)	1948	2 000 000 000	1 601 800
本票(中储券)	1942—1945	18 010 484	—
本票(金圆券)	—	6 609 945 156	66 100
小计(中储券)	1942—1945	269 306 113	计(人民币): 5 071 761 400
小计(金圆券)	—	30 244 572 596	
小计(法币)	—	109 493 583 823	

资料来源:《解放前未清偿存款分年总额表》,《安裕钱庄关于给付解放前存款分户年表》(1953年10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32。

^① 《安裕钱庄有关办理解放前存款资料》(1953年9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25。

^② 《为呈报解放前未清偿往来存款声明事》(1953年10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25。

根据表2可知,其中关于中储券部分搁置不计,实际上,若要彻底清查解放前存款账目,就必须明析解放前安裕钱庄的组织变更及其在历次币制改革中的增资融资情况。从安裕钱庄发展简史来看,解放前银元、法币、中储券、金圆券之间的兑换比率很明确,解放后人民政府更是开出每10万元金圆券兑换人民币1元的优待办法。但是关于中储券如何处理,由于涉及汪伪政府,政治上较为敏感,故各钱庄未敢轻举妄动。

1953年11月2日,华东区金融管理处召开特别会议,制定“中储券存款计算标准”3条,具体如下:

一、伪法币开户至中储券阶段,虽在账面已折合中储券但存户在此期间实际未有收付者,仍应推前按照伪法币余额清偿之。

二、伪法币开户至中储券时期,而存户在此期间已有中储券收付过者,一律以最后收付中储券余额未清偿标准。

三、以中储券开户者,以最后收付中储券余额未偿还标准。

中储券存款清偿计算标准如下:

政务院给付办法中并无中储券名义,因此账面结存中储备券除第一项应推前按照原始伪法币数额计算清偿外,二三项均应一律按照账面最后收付之中储券余额,以中储券二百元作一折回法币,自1942年至1945年不分年别,一律按1945年偿还标准计算之,并应于折回法币之数额采取递减率。^①

既然金融处已作出明确规定,那么关于中储券部分也就似乎不再成为问题。依照表2可知,从1942年至1945年,安裕钱庄总共存有中储券269 306 113元。若按照200比1的兑换率,则为法币1 346 530.565元,若继续按照1948年8月19日法币与金圆券的兑换率换算,则折合金圆券为0.000 000 149 614 51元,进而按照10万金圆券兑换人民币1元计算,则中储券最终折算成人民币后几乎为零,中储券部分也就成了总数的小数点,甚至可以忽略不计。1954年2月17日,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呈报中国银行金融管理处,解放前存(汇款)总额为人民币135 795 269元,包括乙种活期存款(328户)83 400 995元、特种活期存款(139户)250 841元、往来存款(717户)36 374 963元、定期存款(2户)20 022元、代介汇款(6户)4 784 200元、暂收款项(1户)103 337元、杂损益收入尾数(4项)10 660 400元、登记未领(25户)491元。^②至此,解放前账目全部清理完毕。

总之,从1950年5月5日停闭到1954年2月底,安裕钱庄的清理工作可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第一阶段主要集中在债权债务的清理、员工欠薪与遣散费的发放以及房地产的处理,从实际效果来看,经过一系列地辗转腾挪,最终基本完成第一阶段的清理工作。其次,考虑到金融业的行业特性,清查安裕钱庄的“历史账目”就显得至关重要,这便是第二阶段的清理工作。对此,安裕钱庄清理委员会一开始本想蒙混过关,但却遭到金融管理处的严厉斥责,并要求彻查补报,最终按照华东区金融管理处制定出的解放前历年账目及中储券的计算办法,原本颇为敏感的中储券问题迎刃而解。

四、余论:20世纪50年代上海私营金融业改造中的变奏

1949年3月5日,毛泽东发表了重要讲话:“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移到了城市……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必须学会在城市中向帝国主义者、国民党、资产阶级作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文化斗争,并向帝国主义

^① 《关于中储券户存款计算标准记录》(1953年9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25。

^② 《安裕钱庄解放前存(汇)款报解分类总数表》(1954年2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安裕钱庄档案,档号Q76-31-19。

者作外交斗争。”^①1927年国民大革命失败后,共产党被迫放弃依靠无产阶级在城市发动革命的根本政策。在此后的20年中,共产党将主要精力用于增强自己在农村的力量。到了1948年,共产党在军事上由被动转向主动,并掌握了大量城镇。共产党必须重新成为城市无产阶级的领导者,而这种想法早在1945—1946年便在张家口、哈尔滨进行实践,为此后接管北平、上海等大城市积累了工作经验。^②

上海作为近代中国最大的通商口岸和金融中心,其经济地位和重要性自不待言。为了顺利接管上海,华东局曾专门组织多达五千余人的接管干部在江苏丹阳培训,^③毕竟把“旧上海”改造成“人民的上海”需要全新的管理理念和制度安排。随着上海的解放和新中国的成立,党和国家对待私营金融业的基调是从严整治,对于隐匿官僚资本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这便有了“上海敦裕钱庄案”的发生,当然也不乏像福源钱庄这样的大钱庄积极开展公私合营,最终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实际上,受时局影响,还有许多像安裕钱庄这样的中小钱庄,或因增资不足而勒令停业,或因“二六轰炸”而进退维谷,或因交换缺额而宣布结束,它们未能如期融入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表明,20世纪50年代上海钱庄业的结束与清理远比我们想象的复杂,只有对上海钱庄业进行类型化和个案化相结合的深描才可能窥其全豹。

20世纪50年代的经济形势可谓风云莫测,人民币信用不稳,加之解放前后资金的逃避、暗账的瓜分、“二六轰炸”的影响以及行庄自身经营的亏损,出现了大量银行和钱庄倒闭的现象。^④1949年11月底,安裕钱庄连同其他钱庄即因设立暗账和非法经营行为遭受处罚,事实上这也是当时私营银钱业较为普遍的做法,而这种“旧作风”正是新政府严厉杜绝的,“今后对私营行庄从业人员,应加强教育,提高其政治认识,改造其作风,并组织他们进行研究如何与生产事业进一步结合”。^⑤其后,报刊误报安裕钱庄倒闭,安裕钱庄遂孤注一掷推出定活两便存款,虽苦苦挣扎,但终究无力回天。

需要指出的是,1950年初上海私营行庄尚有156家,安裕钱庄只是从1950年1月至6月因各种原因停闭的众多上海私营行庄中的一家。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主要内容有三:(1)统一全国财政收支;(2)统一全国物资调度;(3)统一全国现金管理。^⑥由于统一财经工作的贯彻,短短几个月内,金融物价迅速平抑,曾经依靠通货膨胀与畸形经济发展起来的私营行庄,在物价稳定后失去了原有生存条件,在1950年春季上海出现了私营行庄集中倒闭现象,其中1月份倒闭了8家,2月份又倒闭35家,3月份继续倒闭了24家,4月份仅存89家,这令当局始料未及。

概言之,1950年初上海私营金融业存在四大危机:(1)主要的放款业务因工商业资金周转不灵多半陷于停滞;(2)存款的吸集与运用进退两难,交换缺额屡屡发生;(3)包括外汇资金在内的各种财产大部分失去周转效用;(4)私营行庄薪资比公营银行高,人事开支负担太重。这种危机状况与经济危机何其相似,由于货币、商品流通等环节发生失灵现象,导致资本运作、工业生产、市场贸易等领域陷入停顿状态。上海市工商局认识到必须首先使工业生产和运销能力恢复,单靠私营金融业无力完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28页。

^② [美]胡素珊著,启蒙编译所译:《中国的内战:1945—1949年的政治斗争》,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4年版,第291—338页。

^③ 张济顺:《远去的都市:1950年代的上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21—22页。

^④ 《目前上海私营银钱业一般情况——中共上海市委政策研究室关于上海市工商业困难情况与维持生产的调查材料》(1950年4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4-1-14-32。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金融卷)》,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年版,第930页。

^⑥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2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91—196页。

成工业放款，应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转质押的支援，在能够配合物价的条件下，减低利率，减轻工业负担，并适当地拨开存欠息差距，使金融业利息收支相抵后有所盈余，私营金融业也应当精简节约，使自身资本的消蚀得以停止或递减。^① 1949年至1956年，新中国处于国民经济恢复初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国家百废待举，百业待兴，此时必须依靠国家力量进行宏观调控才能渡过难关。对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1950年8月在北京召开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讨论“一碗饭该谁吃”的问题，提出调整三对关系，即金融业中的公私关系、金融业与工商业的关系、金融业中的劳资关系。^② 会议结束后，上海人民银行根据会议精神，对私营行庄积极疏导，业务逐步好转，但有些行庄未能领会会议精神，在业务经营上产生了盲目竞争的偏向。

当时上海金融业中的公私关系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公私银行的贷款方针，二是公私间的联系问题。就工商业存款来说，以新华、中实、四明、通商四家代表的公私合营银行占据一半以上，私营行庄吸收存款所占比例很小，公私营业务竞争条件存在明显差别，因此上海私营行庄的部分负责人持有不同看法，认为政府“一碗水没有端平”。^③ 存诚钱庄总经理沈日新认为：首先，没有做到兼顾，“过去大家学习《共同纲领》，总的原则本来是公私兼顾的，但实际上过去在金融业方面多半是只顾公不顾私”；其次，联系不够，“工会里可以有脱离生产的人专门在搞工会工作，同业公会里的负责人则都是本身经营一些企业的，因此不能有充分的时间来做增强各方面的联系工作，造成许多事大家不接头，而增加了一些不必要的隔阂，往往使得原来抱积极态度的变为消极，原来消极的变为消沉”；最后，银根骤紧骤缩，不利于正当金融业的经营。^④ 新华银行副总经理孙瑞璜则大喊冤枉，表示公私合营银行虽然经常有政府指定的存款任务和定期的上解业务，实际经营上占不了多大的便宜，“最近北京召开的金融会议，已有了一些原则上的改变”。进而他认为，即使过去公私合营银行与私营银行的业务竞争条件有不平等的地方，但并不是决定性因素，私营行庄如能整顿内部，改善经营，同样可以开展业务，而且以后必能做到完全一律平等，对于经营稳健的银行，政府今后必定会予以适当照顾。^⑤ 上海私营橡胶业对于这种调整公私关系的政府行为表示积极拥护，解放前橡胶制品经常是市场上投机商品之一，被商人当作囤积居奇的对象。解放后由于虚假购买力的消失，橡胶品的销路呆滞，影响生产，橡胶业成为工业放款的对象，“政府和公营贸易机构的照顾，对该业克服困难，维持生产，起了决定性作用”。^⑥ 由此可见，当时上海各行业基于不同利益诉求对调整公私关系的看法也是见仁见智。

实际上，早在1949年9月上海私营行庄就已成立“上海市私营银钱信托业联合放款处”，共同向工商实业放款，例如中新公司就曾向联合放款处提出贷款请求，希望予以通融。^⑦ 随着1950年春季上海金融形势日益严峻，上海市委政策研究室仔细研究了私营金融业组织联营集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我们认为同业联营是一个正确的方面，也是一个良好的出路”。1950年7月1日，上海私营行庄第一和第二联营集团成立，接着在7月16日成立第三联营集团，7月24日成立了第四联营集团，参加联营的私营行庄共计45家，第一及第三集团各为12家，第二集团有15家，第四集团有6家，参加

^① 《密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关于私营金融业应如何精简节约共渡时艰的材料》（1950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21-26。

^②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下），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1096—1101页。

^③ 《上海市私营金融业对调整公私关系的意见》，《上海工商》（合订本）第1卷第24期（1950年6月）。

^④ 《沈日新先生提出三点意见》，《上海工商》（合订本）第1卷第24期（1950年6月）。

^⑤ 《孙瑞璜先生说经营稳健行庄政府必定照顾》，《上海工商》（合订本）第1卷第24期（1950年6月）。

^⑥ 《上海市私营橡胶业对调整公私关系的意见》，《上海工商》（合订本）第1卷第24期（1950年6月）。

^⑦ 《上海公司金融业联合放款处关于中新公司申请贷款请公私营金融业予以协助的函》（1949年12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1-2128-29。

的行庄和信托公司占私营行庄总数65家的70%，约占当时中小型行庄总数的90%，故可认为当时上海绝大部分的私营行庄均加入联营集团，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的领导。实行联营后的两个月内，私营行庄在加强联系、整顿业务、恢复信誉、改善经营、集中资力、强化团结和学习等方面成效显著。鉴于此，上海市委政策研究室高度评价了联营集团的性质和作用，认为它们不仅是私营行庄在一时困难的环境下为争取生存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也是私营行庄在改造过程中，摆脱以前与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关系，走向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而必要的途径。^①

从1951年1月至12月，上海私营金融业改组、改造进入深化阶段。1951年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总结道，“不合人民需要的行业，如珠宝、银楼、投机性中间商等亦基本上转业或被淘汰，商业经营一般已较前趋向正规化”，^②此处所说的“正规化”实际上指遵守社会主义市场交易规则。从1951年底开始，全国范围内掀起“三反”运动，上海有关部门在工商界开展了“四反”运动，后并入全国性“五反”运动中，各私营行庄的负责人疲于应对来自职工的检举揭发，业务经营活动不得不为运动让步，进一步挤压了私营行庄的生存空间。^③在“日落西山三亿三”的困境下，私营行庄成为金融资本家的“政治包袱”和“经济包袱”，于是纷纷主动响应“公私联营”，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因势利导，对上海全部私营行庄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先是在1951年5月27日成立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最终于1952年12月1日成立联合总管理处，此举标志着上海私营金融业改造的基本完成。^④

值得注意的是，从时间上来看，安裕钱庄停摆是在“三反”“五反”运动之前，同时也在上海私营行庄组织联营集团之前，而且在其结束与清理过程中主动和被动因素均有，因而理解此类钱庄问题并不能以政治上的“听话跟走”一概而论。从这个意义上讲，对于建国初期上海私营行庄乃至私营金融业的改造问题，不应纯粹以重大历史事件进行硬性切分，而应在关照时势之下对其发展脉络进行细致分析。

从总体上来看，安裕钱庄创于晚清，兴于乱世，从合伙制到公司制，其间经历废两改元、法币改革、中储券兑换、金圆券改革、人民币改革等多次币制变动，大体上可反映出近代上海钱庄业兴衰的历史细节。其结束与清理有4个特点：其一，成立专门的清理委员会开展工作，且存款清偿工作呈现出阶段性特征，并与安裕钱庄实际收支情况呈正相关性，五次清偿的时间节点也是紧扣钱庄回笼资金的前后日期而定；其二，账目清理工作亦呈现出阶段性特征，从一开始的瞒报虚报到后来的彻底清查，背后存在着像华东区金融管理处之类的强制力统筹全局，从而保证了对“已成为历史的钱庄”的“历史问题”进行彻底清理；其三，安裕钱庄在阶段性的清理工作中，基本完成清偿旧账、遣散员工、处置房产、整理新账等规定动作，且当局对于停闭钱庄的清理政策也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例如在中储券问题上，处置就十分高明；其四，可以明确一点，安裕钱庄的结束与清理是当时金融市场规律与政府强制命令共同作用的结果，私营钱庄被淘汰的命运在所难免。

值得反思的是，虽然《暂行办法》第21条规定，“银钱业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或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停止票据交换者，本府得令其停业限期清理，如发生破产或因他故不能继续营业时应备案”，^⑤这种将“破产”与其他不能继续营业原因并列的做法，实际上反映出当时中国没有完善的公司破产制度，

^① 《私营金融业如何组织联营集团争取业务好转——中共上海市委政策研究室关于上海市工商业如何克服困难、搞好生产的调查材料》(1950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4-1-8-56。

^②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第96页。

^③ 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与“三反”“五反”运动》，《当代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6期。

^④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下)，第1104—1109页。

^⑤ 《华北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1949年4月2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Q283-1-60-14。

所以安裕钱庄被归入停业清理之类。由于没有严格的破产程序规范,公司的资产情况往往不甚明晰,加之缺乏统一规范的清算制度,各行庄在清理时只能以协调斡旋的方式索还债权和清偿债务,因此常常陷入窘境。

总而言之,在20世纪50年代共产党对上海私营金融业“利用、限制、改造”之前,安裕钱庄往往表现为“铁打的钱庄,流水的政府”,且诸如聚康兴、滋康、安康余、赓裕、存德等同类钱庄亦是大体如此,建立在“私有”基础上的各种社会资源是其顽强生命力的根本所在。亨廷顿在讨论政治与现代化的关系时曾指出,“当不同的集团彼此频繁接触时,集团偏见也会伴随着集团意识而发展,例如,在政治、社会组织向更加集权化方向发展的过程中就会出现这种情况。而集团偏见一出现,集团冲突也就会随之而来。”^①从华东局金融管理处针对上海私营金融业制定的政策来看,虽旗帜鲜明地要消灭官僚资本和暗账伪账,但具体到操作层面,又有对“中储券”的变通之举,看似无关大局,实则巧妙地化解了可能成为“政治问题”的问题,也就消解了矛盾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新中国初期上海地区私营金融业改造的历史本相较为多元与复杂,“大时代”与“小历史”之间的变奏也同样值得审视。

Financi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A Study of the End of An Yue Native Bank Ltd. of Shanghai in the 1950s

Ji Linghui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Branch in East China Area and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Office of the East China Area, the “old banks” can't turn into the “new banks” until they have finished the capital increase. After this, they may accept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ism in industry and commerce area. Actually, due to various reasons, during this time, there were many small and medium-sized Banks collapse. And they can't be on the socialist road, to which An Yue Native Bank Ltd. is belonged. Then, in the process of closure, An Yue Native Bank Ltd. have completed a series of work, including paying off the old bills, laying off the employees, dealing with the house property, Organizing the new accounts, etc. To some extent, it is very meaningful for us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in the 1950s China through the historical details.

Key Words: the 1950s; Shanghai; An Yue Native Bank Ltd. ; Closure

(责任编辑:王姣娜)

^① [美]塞缪尔·P.亨廷顿著,王冠华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0页。